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定期為荃灣區提供清渠服務，如發現渠道淤塞，會轉交路政署處理。委員詢問區內樓宇喉管錯駁個案的跟進工作、食肆污水的排放方式，以及海上排污問題。委員希望知悉成立相關跨部門小組的進度，並期望負責部門認真解決問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回應，新增的喉管錯駁個案已轉介予屋宇署，而海上排污情況則應由海事處跟進。該署會繼續跟進成立跨部門小組的工作。屋宇署代表表示，雖然部分樓宇的喉管錯駁問題已有改善，但該署仍會繼續跟進區內樓宇的同類問題。食環署代表表示，據觀察所得，區內食肆把污水倒進集水溝的情況不多，因此食肆污水應該不是氣味問題的成因。

II. 荃灣舊區的環境滋擾問題

2.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已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該署會繼續積極執法，檢控違例人士。環保署代表表示，對於商舖使用揚聲器造成噪音滋擾一事，該署人員會持續巡視，並提醒店舖控制聲量。委員希望部門進一步採取行動以根治問題。

III. 查詢及要求釐清荃灣海傍範圍的管轄權限及環境衛生問題

2. 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有關議題涉及環境範疇，因此該署已轉交食環署跟進。委員詢問，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公眾人士於荃灣公眾登岸台階自由活動而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回應，荃灣海濱一帶的土地並無撥予特定部門，部門會按本身的職責及管轄範圍執行相關工作。有關部門如需進一步商討解決方法，民政處可提供協助。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盡量安排人手進行清潔工作，惟處理公眾人士垂釣事宜、處理意外及修剪花草均不屬該署的職權範圍。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未經撥地的政府土地，由各政府部門按其職能共同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表示，土拓署海港工程部只負責碼頭及海堤結構維修保養。委員希望各部門加強協調，處理海旁的環境衛生及滋擾問題。

IV. 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3. 委員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V.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6.10.2020 – 15.12.2020	200,000.00

VI.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饅健康	5.11.2020 – 18.12.2020	200,000.00
(2) 「食安健」計劃	5.11.2020 – 19.12.2020	10,000.00

VII.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城愛動物」攝影及繪畫比賽	6.10.2020 – 15.12.2020	75,640.00

VIII. 萬景峯附近大河道一帶的臭味問題

7. 委員表示，雖然萬景峰附近的臭味問題已有改善，但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的臭味問題仍未改善。委員詢問，除樓宇喉管錯駁問題外，是否尚有其他原因導致區內多處發出臭味，例如是否因為受污染海水倒灌。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相信因為有污水被非法排放至大河道地下雨水暗渠的上游位置，污水流經馬路集水溝時，便會散發臭味。如要長遠解決臭味問題，須於源頭堵截污水。雖然上述暗渠的水位會隨潮汐漲退而改變，但海水倒灌並非臭味問題的首要成因。環保署代表表示，已就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的臭味問題聯絡相關部門，以便加緊清潔。食環署代表表示，附近一帶已每星期清理兩次，如情況嚴重，會更頻密清理。

IX. 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8. 水務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多次敦促香港槍會採取有效措施，徹底解決射擊殘餘物問題。該署已向槍會提出檢控，惟在證物處理方面出了問題，未能將其入罪。該署經檢討後已了解問題所在，待完成相關搜證工作後，會重新提出檢控。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表示，該署已要求槍會清理郊野公園及槍會地契範圍重疊區域內的射擊殘餘物。地政處代表表示，根據地契中的相關條款，集水區及大欖郊野公園範圍的部分槍會用地，使用時須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如有人違反土地契約條款，該署會採取適當行動，執行契約條款。委員表示，除進行清理工作外，亦應探討預防措施。委員亦表示，警務處應積極參與執法行動，加強阻嚇。至於清理射擊殘餘物的責任及成本，主要應由槍會而非政府或義工團體承擔。委員會最後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打擊香港槍會破壞環境行為”。

X. 關注本區地下水喉管老化及維修更換問題

9. 委員詢問，本區的地下水管為何反覆破裂，而每次水管破裂期間均出現大規模路陷，又是否路面負荷過重所致。水務署代表表示，水管破裂的主因是喉管老化銹蝕。水管破裂會令水土流失，從而引發路陷，與路面負荷過重無關。該署會持續透過風險評估，優先考慮更換曾爆裂和滲漏的水管，也會積極與各部門協調，盡快維修水管。委員認為部門應加快更換老舊水管和加強維修工作。此外，破裂喉管經維修後恢復供水的通報機制，亦有待改善。

XI. 查詢有關腐爛豬手漂浮至香港水域造成環境污染問題

10. 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就上述事件即時聯絡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了解情況，得悉省內一些海灘亦發現豬手。當地相關部門已及時採取清理打撈措施，事件對海洋環境沒有影響。海事處代表表示，事發前未獲內地通報相關沉船意外，得悉事件後已即時加強巡邏及清理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七月份確有在泳灘範圍內發現豬手，該署已即時安排清理。水質方面，荃灣區泳灘七月至八月中的水質均屬正常。委員表示，應完善通報機制，令部門的清理工作更有效率。

XII. 要求討論改善本區街市內部及周邊環境衛生情況

11. 委員表示，區內街市的衛生情況並不理想，對環境衛生造成不良影響，其中又以楊屋道街市及荃灣街市的情況較為嚴重。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加強清潔街市的公眾地方及設施，並已改善楊屋道街市及荃灣街市的空氣流通情況。為加強防疫，該署亦已於楊屋道街市及荃灣街市的公眾地方噴灑抗菌塗層。委員感謝食環署努力處理區內街市的衛生問題。

XIII. 有關屋苑疑將回收膠樽直送堆填區事宜

12.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部分屋苑把膠樽送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而非回收場。委員認為應以更大的誘因吸引回收商回收膠樽，以免膠樽被直接送往堆填區。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在區內設有 91 個回收點。該署如在巡查期間發現回收桶過滿，會通知承辦商盡快處理。此外，該署網站已載列各個回收點的位置。該署亦會巡查有關承辦商的工作地點，如發現承辦商把回收物當作垃圾棄置，會因應情況扣減給予承辦商的費用。委員呼籲當局加緊透過回收箱收集回收物和留意回收箱的破損情況。

XIV.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13. 小組已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與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合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14. 小組已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分別通過與喜動社區發展網絡有限公司合辦“荃饊健康”，以及與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合辦“「食安健」計劃”。

(C)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15. 小組已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與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合辦“「荃城愛動物」攝影及繪畫比賽”。

XV. 資料文件

(A)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二月）

16. 委員詢問六月至七月海上漂浮垃圾數量較多的原因。海事處代表回應，六月至七月為雨季及颱風季節，因此垃圾數量會有所增加。

(B)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

17. 委員詢問如何處理排水渠口排出的污染物。海事處代表回應，如荃灣海濱渠口附近海面有垃圾或污染物，會派員清理，但渠口內的污染物不屬該處管轄範圍，所以未能處理。

(C)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

18. 有關評估海濱氣味一事，委員表示，經組織該區居民自發評估後，所得結論是臭味比較濃烈，與環保署的評估結果有別。

(D) 二零二零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19. 委員建議食環署邀請委員視察九月的滅鼠行動。

(E) 二零二零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20. 委員建議食環署邀請委員視察十月的滅蚊行動。

(F) 設於荃灣區及葵青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

21. 委員希望上述數據可包括在梨木樹的噪音監察站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XVI. 其他事項

22. 委員查詢區內議員的橫幅何時才能重新掛上。此外，委員建議把會上提交的文件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以及政府考慮多就議題諮詢區議會。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